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聘任要點

109.11.13 教育學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作業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新聘：

1.本系擬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本系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2）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3）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規劃書內容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

2.若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有申請轉調情形，應邀請申請教師先至系務會議進行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且經由系務會議成員討論是否同意該名教師轉調，並做成決議，將決議情形送系教評會審議，並邀請申請教師進行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審閱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審議不通過，則將會議紀錄簽核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對校外公開徵聘教師。

3.本系辦理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傳播媒體刊載徵聘資訊，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4.教師聘任作業分初審、複審及決審階段。初、複審相關作業程序及甄選作業小組由系教評會議定，初審階段就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系所需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及篩選；複審階段進行面試及試教並加以評分。經初、複審後至少提報應聘二倍以上人選送系教評會審議進行決審。系教評會審議擇定擬聘人員後，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擬聘人員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二）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如校內無適當人選，由系主任及相關之領域召集教師就符合資格及有意任教者之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系所需要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國外學歷應查證認定），經篩選合格者，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系教評會，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審閱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

（三）專、兼任教師之續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系新聘教師由系教評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外審成績，

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

-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國外學歷應經過查證認定)。
- 五、初審通過之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規定如下：
 - (一) 本系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時，由院長(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選定人選後，由本系辦理外審。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新聘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 (二) 本系對於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同時送六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四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六、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會議紀錄送院教評會複審。各學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
- 七、本系新聘教師應兼任本系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惟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得以每學期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畫一件折抵。以研究計畫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兼任本系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由系主任決定。
- 八、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一個月，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各按原程序辦理。
- 九、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授課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 十、本系現職專任教師擬調整任教本校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經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同意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調整。
- 十一、本系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十六條情事之一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於109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109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110年1月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聘任要點逐條說明（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原要點乃適用升等與聘任，因應本系之需求，參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教師聘任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本系新聘教師之聘任作業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之新聘：</p> <p>1. 本系擬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p> <p>（1）本系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p> <p>（2）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p> <p>（3）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轉調意願情形。</p> <p>規劃書內容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p> <p>2. 若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有申請轉調情形，應邀請申請教師先至系務會議進行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且經由系務會議成員討論是否同意該名教師轉調，並做成決議，將決議情形送系教評會審議，並邀請申請教師進行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審閱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審議不通過，則將會議紀錄簽核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對校外公開徵聘教師。</p> <p>3. 本系辦理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傳播媒體刊載徵聘資訊，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4. 教師聘任作業分初審、複審及決審階段。初、複審相關作業程序及甄選作業小組由系教評會議定，初審階段就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系所需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及篩選；複審階段進行面試及試教並加以評分。經初、複審後至少提報應聘二倍以上人選送系教評會審議進行決審。系教評會審議擇定擬聘人員後，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擬聘人員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p> <p>（二）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如校內無適當人選，由系主任及相關之領域召集教師就符合</p>	<p>訂定有關新聘教師作業程序，參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新聘教師作業辦理。</p>

<p>資格及有意任教者之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系所需要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國外學歷應查證認定），經篩選合格者，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系教評會，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審閱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p> <p>（三）專、兼任教師之續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審議投票通過。</p>	
<p>三、本系新聘教師由系教評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p>	<p>訂定有關新聘教師時程。</p>
<p>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國外學歷應經過查證認定）。</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p>
<p>五、初審通過之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規定如下：</p> <p>（一）本系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時，由院長（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選定人選後，由本系辦理外審。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新聘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p> <p>（二）本系對於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同時送六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四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項未訂定具有級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外審程序。</p>
<p>六、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會議紀錄送院教評會複審。各學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六項訂定提送院級教評會複審規定。</p>
<p>七、本系新聘教師應兼任本系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惟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得以每學期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訂定新進教師行政義務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聘任要點

<p>研究計劃一件折抵。以研究計劃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兼任本系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由系主任決定。</p>	
<p>八、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一個月，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各按原程序辦理。</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訂定教師續聘聘期。</p>
<p>九、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授課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訂定教師無法勝任教學、研究時之處置辦法。</p>
<p>十、本系現職專任教師擬調整任教本校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經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同意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調整。</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訂定專任教師轉調校內其他單位之程序。</p>
<p>十一、本系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十六條情事之一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p>	<p>訂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辦理依據。</p>
<p>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p>	<p>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辦理。</p>
<p>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